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林歲士  
聯絡電話：02-2232-2082  
傳真：02-8231-7885  
電子信箱：sta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8001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科技計畫利益衝突規範指引(本會單位請至內部網站「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項下下載)(108Z02D08766\_108D2008264-01.pdf)

主旨：檢送「科技計畫利益衝突規範指引」，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8年12月19日院臺科會字  
1080198380號函辦理。

訂  
正本：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計畫處計畫科、綜合計畫處管考科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 科技計畫利益衝突規範指引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政府科技發展預算（以下簡稱科技預算）之規劃、審議與執行階段，及依法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之委託與補助，應遵守現行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補助法令、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法令、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利益衝突及政府資訊公開規定，並依本指引第二點至第四點，訂定或修正各機關（現行）相關利益衝突具體規範（包括法律授權訂定之補助法規）。

各機關之現行規範，其已符合本指引各該規定者，得依循機關現行規範辦理。

二、 機關應就以下人員及階段，訂定利益衝突之情事揭露、迴避態樣、保密協定、不當利益及行為禁止等具體規範：

- (一) 機關人員參與科技預算與科技計畫之規劃、審議及監督。
- (二) 審查委員參與科技預算與科技計畫之審議。
- (三) 科技計畫得標廠商或受補助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人員（含派駐及支援人力）參與科技計畫之執行。

三、 執行辦公室計畫之執行機關就科技計畫執行應為以下規範，並定期追蹤稽核之：

- (一) 執行單位執行專案計畫之行政辦公室或推動辦公室，其受機關依法委託辦理補助業務而具相關權限者，執行單位原則不得再申請該專案計畫行政辦公室或推動辦公室有關補助，或作為受補助單位之合作單位或分包單位。但專案辦公室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上述限制：
  1. 屬短期、一次性或情形特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
  2. 108 年度已執行之計畫及其延續性計畫。

(二) 執行單位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每年定期更新並公開其及分支機構或具控制權之公司參與同一計畫執行之情形及相關必要資訊。

四、機關就執行單位辦理科技計畫分包事宜，應有以下要求：

(一) 執行單位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其分包數量或金額逾契約總數量或總金額十分之二或二百萬者，應由執行單位對外公布並詳細敘明計畫分包事項之內容、金額及其所占計畫比例。

(二) 執行單位之分包數量或金額逾契約總數量或總金額十分之二或二百萬者，其具體之分包項目及分包單位應送機關備查；其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單位，機關得予審查。

(三) 執行單位之分包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小額採購金額，或其補助金額占分包金額未達半數者，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 附件、科技計畫利益衝突規範指引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政府科技發展預算（以下簡稱科技預算）之規劃、審議與執行階段，及依法編列科技預算所執行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之委託與補助，應遵守現行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補助法令、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法令、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利益衝突及政府資訊公開規定，並依本指引第二點至第四點，訂定或修正各機關（現行）相關利益衝突具體規範（包括法律授權訂定之補助法規）。</p> <p>各機關之現行規範，其已符合本指引各該規定者，得依循機關現行規範辦理。</p>	<p>一、本指引訂定目的，在於補充科技計畫利益衝突規範之宜具重要事項；各機關有關科技計畫利益衝突規範，參照本指引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如有未足之處者，依單位性質差異自行決定另訂規範或就現行規定加以修正（得依實際需求分別訂定規範，或訂定於單一規範，如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以符合本指引所示規範原則。</p> <p>二、各機關已有現行規範，且符合本指引各該規定者，得依循機關現行規範即可。</p>
<p>二、機關應就以下人員及階段，訂定利益衝突之情事揭露、迴避態樣、保密協定、不當利益及行為禁止等具體規範：</p> <p>（一）機關人員參與科技預算與科技計畫之規劃、審議及監督。</p> <p>（二）審查委員參與科技預算與科技計畫之審議。</p>	<p>一、本點係宣明各機關應就機關人員、審查委員、執行單位人員於科技預算與計畫規劃、審議及執行階段涉及之利害關係，訂定利益衝突重要規範措施之規定，以保障科技計畫審議及執行過程之公平、公正及公開。</p> <p>二、本點所稱揭露，係各機關就各機關人員、審查委員及執行</p>

<p>(三) 科技計畫得標廠商或受補助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人員（含派駐及支援人力）參與科技計畫之執行。</p>	<p>單位人員可能或已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宜有所規範（例如主動告知或公開，不可隱匿），而非概指審查委員名單等一般事宜。</p>
<p>三、執行辦公室計畫之執行機關就科技計畫執行應為以下規範，並定期追蹤稽核之：</p> <p>(一) 執行單位執行專案計畫之行政辦公室或推動辦公室，其受機關依法委託辦理補助業務而具相關權限者，執行單位原則不得再申請該專案計畫行政辦公室或推動辦公室有關補助，或作為受補助單位之合作單位或分包單位。但專案辦公室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上述限制：</p> <p>1.屬短期、一次性或情形特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p> <p>2.108 年度已執行之計畫及其延續性計畫。</p> <p>(二) 執行單位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每年定期更新並公開其及分支機構或具控制權之公司參與同一計畫執行之情形及相關必要資訊。</p>	<p>一、如前所述，各機關就執行單位執行專案計畫行政辦公室或推動辦公室等事宜，得依本指引規定自行訂定機關規範，或依循既有現行規範，但其須符合本點所定要求（包括執行專案辦公室者之計畫申請限制、資訊公開透明、定期追蹤稽核等）。</p> <p>二、鑑於產業發展效益並保障廠商權益為執行科技計畫之最終目的，本點以「分包單位」蓋稱廠商與法人等執行單位之分包單位（但不限於此二類性質者）。</p> <p>三、執行單位每年定期更新並公開其及分支機構或具控制權之公司參與同一計畫執行之情形及相關必要資訊，其中至少應包括計畫名稱、內容概述、期程及經費等必要資訊。</p>
<p>四、機關就執行單位辦理科技計畫分包事宜，應有以下要求：</p> <p>(一) 執行單位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其分包數量</p>	<p>一、如前所述，各機關就執行單位辦理科技計畫分包事宜，得依本指引規定自行訂定機關規範，或依循既有現行規範，但其須符合本點所定</p>

<p>或金額逾契約總數量或總金額十分之二或二百萬者，應由執行單位對外公布並詳細敘明計畫分包事項之內容、金額及其所占計畫比例。</p> <p>(二) 執行單位之分包數量或金額逾契約總數量或總金額十分之二或二百萬者，其具體之分包項目及分包單位應送機關備查；其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單位，機關得予審查。</p> <p>(三) 執行單位之分包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小額採購金額，或其補助金額占分包金額未達半數者，不適用前二款規定。</p>	<p>(最低) 標準。</p> <p>二、計畫分包事項之實際內容、金額及其所占計畫比例，由執行單位負責對外公布並詳細敘明，以利各界查詢。</p> <p>三、應送機關備查之分包計畫，其分包數量或金額逾契約總數量或總金額十分之二或二百萬之標準，統計上係以個別計畫計算。</p> <p>四、本點有關執行單位之分包數量或金額逾總數量或總金額十分之二上之規範區分標準，係參考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文件及工業局現行標準訂定。</p> <p>。</p>
--	--